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2號

上訴人 林蔡錦雲
訴訟代理人 林宗津
被上訴人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朱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蔣禪嫻